

##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569,155,0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黄淑玲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9,15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律师、梁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

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